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44號

原告 張國昌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6年間對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經本院以96年度北簡字第30182號清償借款事件（下稱前訴訟）受理後，以判決原告敗訴。嗣被告執前開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換發之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702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27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兩造間並無借款債權債務關係，原告未收到前訴訟開庭通知，也沒有收到系爭民事判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訴外人即原告之子張嘉欣與被告於86年至92年間，因就學貸款訂有政府政策性貸款「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學生」借貸契約，因原告及張嘉欣未依約履行，被告於96年7月間提起前訴訟請求原告及張嘉欣連帶清償貸款，經本院以系爭民事判決確定在案。原告欠款已久，期間被告除信件通知，亦有聯絡原告及張嘉欣，並歷經前訴訟及被告

01 多次執行，非如原告所稱其未悉與被告之借貸往來，原告自
02 應負擔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被告前於96年間對原告及張嘉欣起訴請求清償借款，經本院
04 以前訴訟受理後，以系爭民事判決原告及張嘉欣應連帶給付
05 被告新臺幣23萬5664元，暨如該判決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利
06 息、違約金，系爭民事判決於96年10月29日確定。俟被告持
07 系爭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對原告、張嘉欣強制執
08 行，因全未受償，經本院於100年10月19日發給被告系爭債
09 權憑證。被告復於115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
10 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11 理後，於115年3月16日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145號
12 強制執行事件辦理，系爭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兩造
13 提出系爭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可稽，復為
14 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5 堪信為真實。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9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0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21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竟
22 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此僅債務人
23 得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
24 議之訴（最高81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87年度台上字第1438
25 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固主張兩造間並無借款債權債務關係、其未曾收
27 到前訴訟開庭通知、系爭民事判決等節，然查，據原告於審
28 理中陳稱：這個債務不是伊本身與被告間的債務，是當時伊
29 子念書的學貸，因伊子當時未成年，伊才需要做保證，被告
30 應該跟伊子求償等語（見本院卷第48至51頁），足認原告知
31 悉其有擔任其子向被告申辦貸款之保證人一事，自難僅因原

01 告主觀上認為被告應向其子求償乙情，而認兩造間無借款債
02 權債務關係存在。況系爭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原告亦不得
03 以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
04 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再者，系爭民事判決記載之地址與原告
05 當時之戶籍地址相同，即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06 （下稱系爭地址），原告亦稱：伊子申辦學貸時，伊住在系
07 爭地址，該房是伊自己的，伊一直都住在該址，伊會出國做
08 生意，但回臺就是住這個地址，伊在臺沒有其他地址等語，
09 益徵原告主張未收到前訴訟之法院文書等語，並非可採。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11 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葉佳昕